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方玉诚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9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 3 次。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30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 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副总经理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2	第六届董事会	关于《拟投资设立分公司和一级全资子公司》	同意

月 27 日	第二次会议	的议案	
2023 年 4 月 18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4 月 24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<p>(1)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2)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(3) 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</p> <p>(4)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5) 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6) 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</p> <p>(7) 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8) 《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》</p> <p>(9)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/p> <p>(10) 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 <p>(11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(12)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(13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</p> <p>(14) 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5)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6) 《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(17) 《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 <p>(18) 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设计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</p> <p>(19) 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</p> <p>(20)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</p> <p>(21) 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	同意
2023 年 7 月 7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8 月 3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8 月 24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同意
2023 年 10 月 25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2023年11月2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 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方玉诚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魏利平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9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 3 次。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30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 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副总经理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	同意

2023年2月27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《拟投资设立分公司和一级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	同意
2023年4月18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	同意
2023年4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<p>(1) 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2) 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(3) 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</p> <p>(4) 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5) 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6) 《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</p> <p>(7) 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8) 《关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》</p> <p>(9) 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/p> <p>(10) 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 <p>(11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(12)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(13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</p> <p>(14) 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5) 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6) 《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(17) 《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 <p>(18) 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设计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</p> <p>(19) 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</p> <p>(20)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</p> <p>(21) 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	同意
2023年7月7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8月3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8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同意
2023年10月25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2023 年 11 月 21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 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魏利平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董和平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9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 3 次。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30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 关于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副总经理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 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	同意

2023年2月27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《拟投资设立分公司和一级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	同意
2023年4月18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	同意
2023年4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<p>(1) 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2) 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(3) 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</p> <p>(4) 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5) 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6) 《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</p> <p>(7) 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(8) 《关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》</p> <p>(9) 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/p> <p>(10) 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 <p>(11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(12)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(13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</p> <p>(14) 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5) 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(16) 《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(17) 《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 <p>(18) 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设计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</p> <p>(19) 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</p> <p>(20)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</p> <p>(21) 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	同意
2023年7月7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8月3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8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同意
2023年10月25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2023 年 11 月 21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 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董和平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俞鹏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2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 1 次。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11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 关于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1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》的议案 关于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	同意

	次会议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
--	-----	---	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俞鹏

2024年4月23日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曲选辉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2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 1 次。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2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11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 关于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1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》的议案 关于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	同意

	次会议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
--	-----	---	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曲选辉

2024年4月23日

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叶金贤)

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现场出席 0 次，通讯出席 2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，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做出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 1 次。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2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11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》的议案 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 关于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1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》的议案 关于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	同意

	次会议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
--	-----	---	--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叶金贤

2024年4月23日